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字第13號

聲請人（即本件民國107年9月19日確定裁定之聲請人）

陳定宏

非訟代理人 林秀怡律師

相對人（即本件民國107年9月19日確定裁定之相對人）

微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敬喜

非訟代理人 劉君毅律師

關係人（即上揭確定裁定經法院選派之檢查人）

李孟燕會計師

上列相對人即受罰人因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行為，經聲請人陳定宏於民國109年6月4日（收狀日）具狀聲請法院裁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罰人微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處罰新臺幣貳萬元。

二、相對人微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件裁定送達起貳拾伍日內，提出如本裁定附件所示之文件於關係人李孟燕會計師，並向本院具狀陳報已與會計師簽領（具）之清晰A4影本過院存參，如再有任何形式之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本院將再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裁罰。

理 由

一、查，兩造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於民國107年9月19日所為之裁定，前經微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微鑫公司）不服以：關係人職業地點係台北市，與微鑫公司設址於新竹工業園區，是否相距過遠而聯絡執行不便，並產生檢查費用相對較高，加重微鑫公司之負擔、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法院不應僅為形式審查，仍應審酌彌補經營與分離所生欠缺或弊端其實質理由及必要性等等情詞，提起抗告後由本院合議庭108年3月26日107年度抗字第9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復經微鑫公司以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業經修正為由，再於108年4月11日（收狀日）提出再抗告，

01 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5月29日以108年非抗字第42號裁
02 定，駁回其再抗告而確定，業經本院調取全卷核閱無訛。且
03 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8年5月29日民事裁定，於理由第二點
04 業已闡述前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新、舊條文如何適用之
05 問題，即本件兩造間之選派檢查人事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
06 定，亦即不得割裂而為適用、於理由第三點業已認定關係人
07 李孟燕會計師應屬適當之檢查人、於理由第四點明白指出【
08 （本件107年9月19日）第一審裁定主文諭知檢查102年1
09 月1日迄今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係以裁定作成日即107年
10 9月19日為檢查之界線，並無不能特定或逾越必要檢查範圍
11 之情事】（本院按：檢查年度為【5.72年】。即5年8月又
12 19日）。而全案業於108年5月29日確定，並經本院於108
13 年7月26日核發確定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11頁確定證明書
14 函稿及第113頁送達於微鑫公司之回證），次（8）月2日
15 君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收受前引確定證明書，3日後之8
16 月5日寄發委任函於微鑫公司，當（8）月16日微鑫公司回
17 電關係人，稱報價太高（見本院卷第168頁該會計師事務所
18 109年5月15日回函：檢查時程時序一覽表），惟查斯時微
19 鑫公司僅回電反應如上，但未據其具體指出報價如何不妥，
20 延至次（109）年卻二度向本院具狀稱：要撤銷裁定（第1
21 件書狀，收狀日109年4月28日，狀別：民事聲明異議狀，
22 見本院卷第130頁；第2件書狀，收狀日：109年6月5日
23 ，狀別：民事聲請暨陳報狀，見本院卷第178頁），其聲請
24 撤銷上述確定裁定之理由則略以：「本件選派檢查人之確定
25 裁定係違法不當裁定或有情事變更，因為公司法第245條第
26 1項業於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依新法聲請選派檢查人
27 必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且陳定宏於102年11
28 月～107年7月4日任職微鑫公司副總經理，卻挾怨報復，
29 敲詐勒索，微鑫公司已對陳定宏提出刑事告訴，陳定宏巧妙
30 規避新法而為本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若不予撤銷上述確定
31 裁定，則難為法律正確適用暨確保當事人合法權益，請求傳

訊證人即微鑫公司監察人戴瑞娥，到庭陳述完整事實經過俾協助發現真相」等語前來（見本院卷第178～182頁微鑫公司陳述），且稱：『在法院未以裁定確認檢查業務帳目之範圍，因檢查範圍未確定，檢查費用亦無從計算，微鑫公司無從陳報本院109年5月4日通知函所指之文件及價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83頁微鑫公司陳述），經核上情，乃微鑫公司仍執前開「」內所示之陳詞，重複其先前所為之再抗告事由，而該等事由既經臺灣高等法院受理後，認其再抗告並無理由，可見上揭確定裁定並無所謂違法不當或情事變更，顯係微鑫公司面對本件檢查人之檢查，欲釜底抽薪，以消極規避之方式，一再抗爭而欲否認上述確定裁定效力，此節甚為明確，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前段既規定，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併參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則本院不受兩造交相指摘其意見之拘束，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由本院按前開認定之規避情節，予以裁罰，權責始能相符。

二、按，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後段：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亦有明定如上，審酌微鑫公司前開『』所示之意見，非屬無據，併參關係人回覆本院，微鑫公司應配合準備之檢查文件，如本裁定附件1～3項所示（詳見本院卷第171頁該會計師事務所109年5月15日回函第三點，應配合準備之檢查文件），爰限期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且設若微鑫公司以任何形式再次規避或妨礙、拒絕檢查人之檢查，則其情節已非輕微，罰鍰金額可能提高，請特別注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周 美 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及添具繕本1件。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鄧雪怡

03 本裁定附件：相對人應提出期間為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107
04 年9月19日止之資料，細項共3項如下：

05 1、微鑫公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明細表、分類明細
06 帳及日記帳（請提供Excel標及紙本）。

07 2、微鑫公司會計傳票、財產目錄、銀行存摺、銀行對帳單、薪
08 資清冊。

09 3、微鑫公司年度營所稅申報書、各類所得申報書、各期營業稅
10 申報書。